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常税稽二处〔2022〕10号

常州市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1XUCQ51D）

我局（所）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对你（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四号楼一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收受上游单位发票情况：

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29日，收受上游单位上海臻朔电子产品中心发票：品名为集成电路，金额13840.71元、税额1799.29元、价税合计15640.00元，品名为臻朔占空调制系统V2.0，共15640套，金额4083008.79元、税额530791.21元、价税合计4613800.00元。

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9月29日，收受上游单位上海莅诣电子产品中心发票：品名为集成电路，金额12457.52元、税额1619.48元、价税合计14077.00元，品名为莅诣多点通信系统V2.0，共14140套，金额3680637.18元、税额478482.82元、价税合计4159120.00元。

2019年7月18日，收受上游单位上海屹谡电子产品中心发票：品名为集成电路，金额15044.24元、税额1955.76元、价税合计17000.00元，品名为屹谡多路信号控制系统V2.0，共20000套，金额2088495.56元、税额271504.44元、价税合计236000.00元。

通过总局云平台大数据系统查询，上述三个单位注册信息接近，并享受财税〔2011〕100号税收优惠。通过武进经侦讯问笔录确认，上述三家上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实际控制人张坦群的外甥女和你单位内的浙江仙居籍员工。

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5月27日，收受上游单位上海浙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票：品名为铂123098克，金额20750215.58元、税额2697528.02元、价税合计23447743.60元。

2.向下游单位开具发票情况：

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15日，向下游单位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3份，品名为土壤水分传感器20000套、陀螺仪24600套，金额27971681.82元、税额3636318.18元、价税合计31608000.00元，含税单价498元、880元。

3.对你单位外围的调查情况：

对你单位以及常州市宝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常州市宝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出口陀螺仪，但向上海欧霖日用品有限公司购买陀螺仪，而你单位出口陀螺仪，但未购买陀螺仪。

通过武进经侦讯问笔录确认，所购铂大部分从境内运到深圳售给做珠宝生意的胡育明自用或转卖，部分以陀螺仪形式出口后拆卸铂块出售换汇，以外贸款至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结汇。

通过总局云平台大数据系统查询，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你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出口退税。

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常州市宝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你单位开具的发票全部申报出口并退税。

通过武进经侦讯问笔录确认，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接你单位及常州市宝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事宜经理顾艺杰额外收取价税合计0.5%好处费，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0.7%后已分其提成。

通过武进经侦讯问笔录确认，吴钦述假扮外商从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你单位产品。

通过武进经侦讯问笔录确认，吴植锐、马良建为地下钱庄的经营人员，提供非法换汇业务，将境内资金变为假扮外商购买产品所需外汇，同时通过张娜娜笔录印证。

通过总局云平台大数据系统查询，常州市宝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你单位开票MAC地址相同。

你单位成立后，生产无使用价值的低价货物，通过大量采购铂金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税款和列支成本，小部分铂金用于产品陀螺仪的生产，通过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后，拆卸铂块出售换汇；大部分铂金未用于生产，而是私下销售给珠宝商，向你单位控制下并享受财税〔2011〕100号税收优惠的上游企业购入软件，并通过常州市宝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同控制下的上游企业采购陀螺仪

，向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高价出售土壤水分传感器、陀螺仪，通过地下钱庄向假扮的外商转移资金购买其产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3份，金额27971681.82元、税额3636318.18元、价税合计31608000.00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对上述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决定认定你单位开具的30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属于虚开发票行为。发票代码3200184130、发票号码：23435698~23435702，发票代码3200192130、发票号码：00087294~00087343、00090644~00090692、00005085~00005184、00155280~00155361、00155363~00155379，合计发票金额27971681.82元，合计税额3636318.18元，价税合计31608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